## 合同

编号: 11N57604314k202211603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 水、地下水、二次供 水、学校卫生检测(物 理因素、室内空气质 量、公共用具用品、游 泳池水和沐浴用水)	-	-	-	1	项	8050.00	8050.00
合同总价 (元)			8050.00	80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零伍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委托方(甲)	方):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负责人:\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油基地宝石花吐哈医院疾控中心

项目联系人: \_ 冯声亚电话: \_13909910258

通 讯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石油基地宝石花吐哈医院疾控中心

电子信箱: 5979955@gg.com

- 一. 委托内容
- 1、检测品类:

12-20-20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52	
2	全氮	12	12.5
3	五氧化二磷	20	20.3
4	氧化钾	20	20.2
10-40-10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60	
2	全氮	10	10.6
3	五氧化二磷	40	40.5
4	氧化钾	10	10.2
5-10-35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50	
2	全氮	5	5.9
3	五氧化二磷	10	10.4
4	氧化钾	35	35.3
6-12-42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60	
2	全氮	6	5.9
3	五氧化二磷	12	12.5
4	氧化钾	42	42.3
4-0-50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54	
2	全氮	4	4.8
3	氧化钾	50	50.4
4	五氧化二磷	20	20.3
0-0-57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57	
2	氧化钾	57	57.8
3	五氧化二磷	12	12.5
4	氧化钾	42	42.3
16-44-0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总养分	≥60	
2	全氮	16	16.7
3	五氧化二磷	44	44.3

- 二、检测周期:合同确认后,乙方接到甲方所委托的样品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结果及报告,如遇突发应急或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检测周期。
- 三、检测费用及交付方式
- 1、检测费用共计8050.00元(大写: 捌仟零伍拾元整 )。
- 2、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测费后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新疆信达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石油支行

帐 号: 3011033309200039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500MA79EY0Y5K

四、成果验收与交付

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收甲方的咨询。
- 4、乙方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数据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容、方
- 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七、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

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由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6、若出现由企业方付费,检测报告出来却不付款或取消一切与认证业务有关事项包含检测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争议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 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九、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协议的效力。 十、附注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细则、报价单、检测申请表、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 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协议章,签订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30110333092000391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石油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